

(上接 C83 版)
 2、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受限货币资金
 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偿债保证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随着贷款本金的偿还和土地复垦的完成,上述偿债保证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将逐步释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限应收账款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应收账款质押期间,公司应就专用账户与债权人签署《电费收费账户资金监管合同》,由债权人对电费收费账户进行监管,电费收费账户除用于偿还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外,对于账户内多余的资金,亦可向融资机构申请借用。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受限不影响其正常回收,亦不影响其被并用于偿还债务及多余额部分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即应收账款受限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受限不会影响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其的使用,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67	82,147.87	30,6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8.88	-746.78	-123,93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1.48	-71,109.46	97,42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69	3,591.57	4,107.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1.96	22,940.38	18,83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5.27	26,531.96	22,940.38
受限货币资金	9,870.44	9,870.48	11,776.06
受限货币资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14.92%	12.02%	38.4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亿元、8.21亿元、6.61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29亿元、2.65亿元、1.23亿元,即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息,不会出现因无法偿还债务而导致受限资产被处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电项目融资需要,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大,虽然受限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发电收入足够偿还该等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本息,且公司将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对现有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进行替换,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但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恶化致使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受限资产在被处置的风险。
 问题7.年报披露,公司与运营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4.65%,运维费用同比增长8.66%。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运维费用增长速率大幅高于发电量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设备年限、运维情况等说明公司设备是否存在明显老化等减值迹象,公司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第(1)题:报告期内公司运维费用增长速率大幅高于发电量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运维费用发生变动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项目出质保期,运维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基于公司与天源科创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发电量担保协议相关规定就项目运维情况对天源科创进行考核,考核罚款计入运维费,考核罚款冲减运维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费用增长主要系多个项目出质保期所致。公司电场运行维护工作委托给天源科创执行,费用按年度结算,因为质保期以内的零部件更换由设备厂商承担,所以质保期外的运维费远高于质保期内的运维费,通常质保期外的运行维护费是质保期内的2倍。其他辅助的升压站和线路的运行维护主要委托给宁夏天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根据项目情况签订长期或者年度运维合同,按年度结算。

公司2018-2019年报告期项目运维费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序号	项目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宁夏	1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	351.89	369.35	-17.46	-4.73
	2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梁子山)二期49.5MW项目	355.66	363.21	-7.55	-2.08
	3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轿子)二期49.5MW项目	329.04	371.66	-42.63	-11.47
	4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二期49.5MW项目	357.55	360.38	-2.83	-0.79
	5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49.5MW项目	354.94	370.21	-15.27	-4.13
	6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49.5MW项目	322.64	370.83	-48.19	-13.00
	7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49.5MW项目	321.70	378.82	-57.13	-15.08
	8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43.96	159.86	-15.91	-9.95
	9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30MWp光伏电站项目	159.47	179.65	-20.18	-11.23
	10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项目	6.20	0.80	5.40	671.85
嘉泽	11	牛首山330kV升压站变电设备	150.72	150.72	0	0
	12	嘉泽110kV首风1#线路	179.25	179.25	0	0
	13	烟台-牛首山35kV供电线路	6.09	6.09	0	0
	14	330kV升压站首风1线	12.76	6.31	6.45	102.35
	15	侯桥330kV变电站330kV侯首1线出线间隔	42.73	23.31	19.42	83.33
	16	国博嘉泽第一风电场	692.45	560.38	132.08	23.57
	17	国博嘉泽第二风电场	705.66	534.91	170.75	31.92
	18	国博嘉泽第三风电场	582.55	563.84	18.71	3.32
	19	国博嘉泽第四风电场	532.08	303.00	229.07	75.60
	20	国博嘉泽330kV升压站变电设备	295.70	283.60	12.10	4.27
宁夏	21	国博嘉泽330kV升压站变电设备	69.95	69.95	0	0
	22	嘉泽第一风电场集电线路110kV输电线路	12.16	12.06	0.10	0.84
	23	嘉泽第二风电场110kV输电线路	33.21	33.21	0	0
	24	嘉泽第三风电场110kV输电线路	5.95	1.08	4.87	450.00
	25	嘉泽第四风电场110kV输电线路	44.04	7.57	36.47	481.67
	26	嘉泽嘉泽东风电一期	207.55	147.64	59.91	40.58
	27	嘉泽嘉泽东风电二期	349.06	283.25	65.80	23.23
	28	嘉泽嘉泽东风电110kV输电线路	2.75	2.59	0.17	6.42
	29	大唐220kV升压站	74.56	74.56	0	0
	合计		6,702.27	6,168.09	534.15	8.6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维费用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夏国博嘉泽第一风电场、嘉泽

第二风电场、嘉泽第四风电场及新疆嘉泽嘉泽东风电一期、二期,嘉泽东风电二期运维费增加657.61万元所致,上述项目出质保期时间及运维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出质保期时间	运维费(万元/年)	
			质保期内	质保期外
宁夏国博	国博嘉泽第一风电场	2019年9月30日	585	1,885
	国博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9年8月31日	555	1,155
	国博嘉泽第四风电场	尚在质保期内	565	1,165
新疆嘉泽	嘉泽嘉泽东风电一期	2019年9月30日	170/160	370/355
	嘉泽嘉泽东风电二期	2018年5月31日	170/190	370/385

注:新疆嘉泽嘉泽东风电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运维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运维费160万元/年,质保期外运维费355万元/年;嘉泽东风电二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运维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运维费190万元/年,质保期外运维费385万元/年;合同到期后续签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嘉泽东风电一期及嘉泽东风电二期运维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运维费170万元/年,质保期外运维费370万元/年。

公司子公司宁夏国博嘉泽第一风电场、嘉泽第二风电场及新疆嘉泽嘉泽东风电一期于2019年8、9月质保到期,质保期外运维费增加具有合理性;新疆嘉泽嘉泽东风电二期于2018年5月质保到期,2018年1-5月为质保期内运维费,2019年全年为质保期外运维费,运维费增加具有合理性;嘉泽第四风电场于2018年5月31日转固投入运营,2018年运维费为6-12个月,2019年为全年运维费,运维费增加具有合理性。

第(2)题:结合相关设备年限、运维情况等说明公司设备是否存在明显老化等减值迹象,公司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大部分是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95%左右,其折旧年限为20年。按照国际风电行业的设计标准,风电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实际上,厂家在设计过程中还会考虑留有一定余量,以充分保证机组运行安全可靠。风电机组必须通过并获得国际权威认可的授权机构出具其设计认证证书和产品的型式认证证书,方可进入市场。目前,国际和国内设计认证的主要授权机构主要有:德国GL认证、中国船级社认证和中国质量认证。综合来看,公司风力发电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与风电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较为一致,具有较强合理性。
 2.2019年度公司各电场设备可利用率及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区域	电场	设备可利用率(%)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宁夏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	99.69	2,185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梁子山)二期49.5MW项目	99.82	2,501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轿子)二期49.5MW项目	99.85	2,069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二期49.5MW项目	99.89	1,718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49.5MW项目	99.90	1,814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30MWp光伏电站项目	99.99	1,528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99.99	1,507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项目	99.75	2,503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49.5MW项目	99.89	1,934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49.5MW项目	99.89	2,165
国博嘉泽	国博嘉泽第一风电场	99.90	2,316
	国博嘉泽第二风电场	99.86	2,143
	国博嘉泽第三风电场	99.94	2,540
	国博嘉泽第四风电场	99.94	2,531
新疆	嘉泽嘉泽东风电一期	99.85	1,845
	嘉泽嘉泽东风电二期	99.85	2,138

注:设备可利用率=(设备自然小时数-设备故障小时数)/设备自然小时数X100%

根据2020年2月28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9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宁夏风电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811小时,新疆风电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147小时,公司宁夏区域风电项目均高于电场所在地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时,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电场设备可利用率均在99%以上,设备故障率低,不存在明显老化等减值迹象。

3.各电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净利率(%)
嘉泽一期	4,925.50	2,351.56	52.26	17.16
二期(梁子山)	5,537.40	2,334.63	57.84	29.22
三期(磨轿子)	4,529.52	2,219.71	50.99	15.55
四期(小井子)	3,782.59	2,280.48	39.71	-2.55
五期(田家岭)	4,856.90	2,100.82	56.75	31.83
六期(青山)	4,061.01	2,047.83	49.57	9.72
七期(康家湾)	4,308.48	2,271.77	47.27	18.83
光伏20MWp	2,330.33	1,195.79	48.69	3.44
光伏30MWp	3,637.88	1,511.21	58.46	26.90
嘉泽第一风电场	16,259.81	6,698.90	58.80	26.49
嘉泽第二风电场	14,904.35	6,701.75	55.03	19.01
嘉泽第三风电场	17,279.46	6,100.46	64.70	41.13
嘉泽第四风电场	16,729.19	5,880.99	64.85	39.44
嘉泽一期	3,471.65	1,740.31	49.87	20.43
嘉泽二期	4,117.72	2,061.74	49.93	16.92

由上表可知,除四期小井子项目外,各电场毛利率在39%-65%之间,净利率指标在3%-41%之间,盈利能力较强;四期小井子项目相关指标远低于其他电场,主要是因为项目位于山梁偏下位置,风速相对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电场风电设备可利用率较高,故障率较低,各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整体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设备不存在明显老化等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500万元,均为往来款。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款项的形成原因、往来目的,是否涉及关联方。
 回复:
 鉴于目前新能源电费补贴款回款周期延长,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4月,公司向山东国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瑞”)拆借资金5,000万元,2019年11月,公司向河北衡水佳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衡水”)拆借资金500万元,合计金额5,500万元。收到借款时,公司将其列示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年6月和12月,公司分别偿还山东国瑞3,500万元、河北衡水500万元的现金,合计4,000万元,报表列示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山东国瑞成立于2011年12月,由杨列军和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国瑞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等;公司与山东国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衡水成立于2012年4月,由王荣香、王荣建、王永存共同出资设立。河北衡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结构、输电线路铁塔、通讯塔、避雷塔、广播电视塔、风电塔筒、拉线塔、测风塔、路灯杆、太阳能支架、光伏支架等;公司与河北衡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现将相关情况按照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08、C类001510)(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0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开户业务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5月2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仅指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对应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公告。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20年5月2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以华泰证券为准。其申购费率(仅指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对应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公告。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指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更新。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如后附。
 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picfunds.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国联安德盛成长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联安悦兴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联安安心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联安双动力中债综合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国联安泰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联安安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联安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国联安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联安悦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2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联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联安增瑞政策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国联安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7,1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85,714	1.83%	9,285,714	0
2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642,856	0.92%	4,642,856	0
3	甘肃长城(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4,178,571	0.82%	4,178,571	0
合计		18,107,141	3.57%	18,107,14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6,997	-18,107,141	15,952,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59,997</		